

第一一二八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議程項目九

一般辯論(續前)

一. Mr. LOUW (南非)：讓我追隨以前許多發言人對 Muhammad Zafrulla Khan 當選大會本屆會主席表示祝賀之意。他之得到絕大多數的支持當選為主席，不僅由於他個人的聲望，而且也是大會對他在本國、在本組織、並作為國際法院法官的服務成績適當表示的敬意。

二. 主席與本人初次會面是在一九四八年，距今有十四年了。當時我們兩人分別率領本國的代表團在巴黎參加大會屆會。自彼以後多年來我一直對他個人有極大的尊敬。我確信他一定能夠憑公允與正義的精神來擔任大會本屆會的主席，他的這種精神是大家所熟知的。

三. 聯合國大會上屆會議距今已有一年了。現在我們宜於很簡單地回顧已往一年所發生的一切。

四. 據世界新聞界的報導，這一年的事態發展不是令人樂觀的。已往一年內有不下四十五個國家曾經發生革命、政變、叛變、邊界衝突、內部不穩，隨之以羣衆暴動、白種人與非白種人之間的嚴重的種族衝突和各種緊急的局面。這種情形今天還在不斷發展之中，從各報紙，特別是昨天的紐約時報的報導就獲得證實了。

五. 其他四十五個國家雖然發生這些情形，但是南非共和國除了未得到 Bantu 人民廣大支持的零星反政府示威事件而外，並沒有騷動與不安的現象。再者，在南非聯邦，除了政治上的安定而外，還有經濟上的穩定與顯著的經濟進步。這是在已往幾個月來若干訪問南非的美國與英國商人與經濟學者可以見證的。以上所說是四十五個國家，除南非而外，所發生的暴亂、反叛與不寧的情況。

六. 一般的國際情形如何呢？自從上一屆會以來有無改善呢？不特沒有改善，局面反惡化了，國際緊張關係也增加了。古巴情勢的威脅性越來越大。關於

裁軍與核試驗的日內瓦談判已經流產了。柏林的情勢益趨惡劣，而東南亞的局面令人憂慮。我覺得無須再談論國際情況的惡化。這是人人都知道的。

七. 現在讓我談到聯合國。聯合國的地位是否加強了呢？自從上屆大會以來聯合國的威信是否提高了呢？我想最熱心支持本組織的人對這個問題也不能提出肯定的答案。在過去一年，本組織的會員國數目固然又增加了不少，但請問有人敢說會員國的增加給本組織帶來了新的生命與更理智的見解嗎？

八. 本組織的威信本來已經很低了，但由於聯合國某一委員會的主席及該委員會本身多數代表最近的行動，它的威信又受到一次打擊。本人在討論其他問題之前首先要談到這一個非常事件。為了本組織利益起見，必須對事實真相提出充分的資料，作翔實的敘述。

九. 我們記得大會第十六屆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設立一個七人特設委員會奉命與南非政府磋商前往西南非訪問，並在當地調查該決議案所指定的若干事項。秘書處後來致函南非政府請求合作履行該決議案的條款。

一〇. 南非政府提出答覆，邀請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前來南非討論。南非政府聲明此項邀請並不妨礙南非對西南非問題法律方面一貫採取的立場。該委員會接受了此項邀請，其後主席與副主席來至卜利多利亞。

一一. 現在讓我談一談當時討論的經過。南非總理與本人為一方，與特設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為另一方；兩方經初步討論之後，總理正式邀請聯合國代表們前往西南非訪問。他們獲得保證可以自由訪問各地點，可以自由會見並訪問任何人。

一二. 這是聯合國新聞廳於一九六二年五月七日所發表的新聞公報 G.A. 二四七一號所宣佈的。該新聞公報說：

“主席與副主席聲明鑒於邀請的條件與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已接受了邀請，他們兩人接受這次邀請。他們感謝總理與西南非政府給他們以直接認識該領土與其人民的機會。”

一三．當時旅程也經討論與安排；總理向聯合國委員會的兩位代表保證——這一點本人可以證實——他們隨時可以自由改變旅程，如願意，還可以延長訪問時期。為此目的特別派了兩架飛機供其使用。不久之後，他們就訪問了西南非。

一四．他們回到了卜利多利亞就恢復討論。在討論過程中，總理問委員會的主席與副主席在訪問期內並與班圖——即土人——私人談話中曾否發現任何證據足以支持對南非政府的指控。這是在大會一九六〇年與一九六一年屆會第四委員會討論中顯著的指控，就是說指稱南非的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的威脅；指稱當地的居民，特別是非白種居民在受殺害——殘害種族罪——又指稱該地正在進行軍事化。

一五．委員會副主席答覆首相的問題很坦白地說他未曾發現任何證據可以支持這些指控。主席本人聲明他也未注意到任何證據足以證明這些指控的真實性。

一六．現在我要指出在討論開始的時候，即在他們前往西南非之前，雙方討論到程序問題時決定，如有需要，隨時發表彼此同意的公報。主席非但同意，且事實上歡迎這個提議。

一七．當時所決定的程序係沿用過去的先例。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一九五八年訪問南非時和故秘書長達格·哈瑪紹先生前來南非與總理會談時都會用這個程序。在這兩次都感覺到這種程序可以便利自由與坦白的意見交換，又會防止新聞界的揣測使參加討論的人不得不承認或否認某些報導。因為這個程序曾被批評，所以我還要補充一句，國協總理會議就經常發表公報，這些會議有四次我親自參加過。我還可以說這些新聞公報上從來沒有簽名。

一八．依據這種程序的安排，在談話結束時就發表了一項聯合聲明。此項聲明反映聯合國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在以前討論時曾經說過的話，即在他們訪問西南非的時候未曾看見或聽見任何證據足以證實下面所述的三種控告：第一，該地情勢構成對世界和平之威脅，第二，西南非管理當局犯殘害種族罪，第三，該地業已進行軍事化。

一九．此項聯合聲明其後向報界公佈了。但聯合國新聞廳於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也用新聞公報 G.A. 二五〇一號予以發表。

二〇．約在十天之後，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竟否認參加作成該聯合聲明所載的結論並聲明對那些結論不負責任。他又否認對於該文件的發表有共同責任。在另一方面，副主席堅決認為主席曾被諮詢，並且他不提議改動若干字句以後批准所發表的公報。副主席亦曾告訴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說同來的兩位秘書處人員，Mr. Berendsen 與 Miss Jacqueline Yar-row，於主席談話的時候曾經在場。

二一．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現在顯然處於困難的境地。無論如何，根據第四委員會的紀錄，大會在一九六〇年第十五屆會，又在一九六一年第十六屆會有不三十一個會員國聲明西南非的情勢威脅世界和平；一六個會員國提出關於殘害人羣罪的控告——他們所用的話是居民被絕滅——又有九個國家指稱該領土在進行軍事化。事實上，這些控告在通過成立這個委員會的大會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六)以前的討論中曾經很顯著地提出來。

二二．現在這個特派的聯合國委員會的主席與副主席於訪問該領土之後，於獲得便利自由觀察又於秘密聽取——每一件事都是在秘密中進行的——若干團體的代表陳述以後，回來向共和國說並未發現足以支持這些嚴重控告的證據。

二三．因此，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的多數代表得不到因為要向南非採取行動而急欲覓得的藉口，又鑒於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承認沒有證據而陷於非常窘困而痛苦的進退維谷之境，不得不決定唯一脫身的辦法就是不顧這個聯合公報，事實上裝做沒有這回事的樣子。

二四．為了紀錄正確起見，讓我引用這件為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後來否認看見過，更否認批准過的公報中有關的各段。

二五．現在我引第一段。其措詞是經雙方同意的：

“Carpio 與 Martínez de Alva 兩位大使一方與總理及外交部長一方在與已往會議相同的友善與坦白空氣之下恢復談話。Carpio 大使代表客人對於為供給副主席與他本人充分自由的機會以會晤西南非願意與他們接觸的各界居民而作的一切安排表示謝意，並希望將來可以再安排其他訪問。”

二六. 這第一段特別重要，因為主席表示“感謝……充分的機會……會晤凡願與他們接觸的西南非居民而作的一切安排”。

二七. 下面又有聯合公報中重要的一段，即第三段。該段全文如下：

“主席與副主席應總理之請提出在該領土訪問十天所得的印象。他們聲明在所訪問的地方未發現任何證據證明，亦未聽見任何人說西南非內部情勢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亦未見該領土實行軍事化或者當地居民有被絕滅的跡象。”

兩位聯合國代表承認未發現威脅國際和平的證據一點尤其重要。

二八. 首先我要談論這一份公報的真實性。這是在卜利多利亞談話結束以後經主席協助起草、核准，然後發表的。

二九. 我已經說過在談話之初雙方同意如有需要之時發表關於談話內容的公報。第一號公報是在第一次談話結束以後發表的。主席在該公報否認於離開紐約之前對新聞界發表某項聲明。這是他初次否認。本人以後再提到這一件事。

三〇. 關於最後一份公報，後來委員會主席說他與這份公報沒有關係，我要特別強調它的發表與當時提議的內容曾在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的會議討論過，而當時主席在場。我們記得主席其後特別指出當天舉行會議的時候他曾生病。因此我要最肯定地再說一遍，最後公報的發表與當時提議的內容曾在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的會議討論過，而當時主席在場。當時雙方同意應由雙方官員即主席與副主席所領代表團的官員與政府代表團的官員，依據到那一天為止的討論情形起草一份公報。

三一. 其後當恢復會議來討論雙方官員所擬定的草案時，委員會的主席就不在場了。我們聽說他身體不適，留在旅館裏。但副主席同意關於該草案的討論應該繼續進行，惟最後的議定本必須取得主席的同意然後纔能公佈。副主席承允與主席討論公報草案後再採取最後決定。本人可以補充一句，就是所有各次討論我都在場，因此可以親自證實所發生的一切。這裏多數常任代表所認識的南非前任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Brand Fourie 與我本人都可以證實剛纔我所說的話。

三二. 次日，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副主席與兩位聯合國官員回報說該公報的修正本已經與主席充分討論過。主席表示同意該公報草案，但認為必須作若干改正，特別是該公報的第三段與第四段。他認為這是必要的。這兩段後來按照主席請求的修正重新起草過。其他各段也有若干文字方面的改善，經過與副主席及聯合國秘書處職員討論之後也都通過了。南非總理然後問公報的全文現在是否可以視作已獲得全體的同意。副主席作了肯定的答覆，於是公報就發表了。

三三. 當時委員會聽說主席患病且有痛楚，因此不能參加。但據在旅館診治主席的醫師的意見，主席的症候不至於使他不能在旅館裏與副主席及兩位官員討論該公報的最後草案。事實上，這些官員答覆新聞界的詢問曾說主席一直被諮詢與親自參加官方談話無異。

三四. 現在我說到一項很重要的事實。值得注意的就是該公報發表以後十天，特設委員會主席纔初次否認與公報有任何關係，且祇是當他離開南非被新聞記者詢問的時候纔否認的。在那個時候，他當然看見當地報紙紛紛登載並報導關於該公報的內容；他也知道紐約的聯合國新聞廳曾以新聞公報的方式發表該項公報。他也知道副主席於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在紐約召開的非正式會議中就該公報提具報告。

三五. 當主席在醫院的時候，南非外交部的官員包括一位曾經參加所有談話的外交部次長經常作禮貌的訪問。主席從來未對任何人透露過他與該公報的內容沒有關係。當時聯合國秘書處職員 Miss Jacqueline Yarrow 也經常訪問他。我所以提及這一點是因為他發表聲明說他當時祇是一個人住在醫院沒有接見任何人。

三六. 南非共和國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Brand Fourie 在星期六下午前往旅館訪問特設委員會主席，這就是說在主席聲明所說副主席“勸他”同意這份公報的那一天。Mr. Fourie 與主席談話的時候事實上提到該公報，而主席當時未作任何不同意該公報的表示。

三七. 主席雖然一再否認他與該公報有任何關係，但值得注意的是他與副主席就專門機關供給西南非協助的問題向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聯合提具報告時曾用他所否認的公報中的有關各段的文字。我剛纔所提

到的有關各段事實上完全是從該公報裏摘出來的。這正是他現在說從未看見過更未同意過的一份公報。

三八．我現在談到該公報的內容。委員會主席後來特別表示第三段所說威脅國際和平、該領土軍事化與所謂絕滅居民各點，與他無關。

三九．關於所謂威脅國際和平與該領土軍事化，自聯合國代表訪問西南非歸來以後，就是在尚未談起發表公報之前，曾在卜利多利亞舉行的談話，其非正式紀錄表示副主席說他未發現任何證據足以支持這些說法，而特設委員會主席本人聲明——現在我引他所說的話——他“並未注意到任何切實的證據足以支持此項重要控告的真實性”。

四〇．總理當時又提醒主席說已往曾經對主席和副主席說過他們可以隨意到任何地點且可以自由改變旅程，同時又指出他們兩位事實上已訪問過所有被指為軍事化的地點，包括 Caprivi Zipfel，後者是應主席之請增列在旅程上的。

四一．因為主席暗示可能有些軍事基地他們未曾訪問，南非總理立即提議如委員會主席沒有時間親自回到西南非視察，他可以指定任何兩國大使館請其武官於該領土立即從事徹底的調查並直接向主席提具報告。主席當時未接受此項建議，後來他說鑒於所已得的情報他覺得無須再從事調查了。

四二．所謂絕滅居民——殘害人羣罪——根據在卜利多利亞討論的非正式紀錄，委員會主席在談論醫藥設備一類的因素時無保留地表示訪問人員並未看見任何殘害種族的痕跡。

四三．我向大會提供此項情報，為的是表示主席本人雖然後來表示與該聯合公報無關，但在討論的時候他曾經承認在第四委員會所提的三項嚴重控告並無根據。我已經說過，Mr. Fourie 與本人都曾親自參加這些談話。

四四．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於是發現它的處境是這樣的：在第四委員會討論時曾經如此着重提出的三項控告，特別是關於國際和平的控告，未獲得其主席與副主席在訪問西南非以後的支持。委員會發現本身陷於這種進退兩難的境地，因此用多數的表決——這一點我要強調——決定不將該公報列入其報告書，換句話說，就是假裝這件公報從未發表。為了保險起見，委員會又決定不將我們的正式抗議列入其報告書。

這是我以外交部長的資格訓令我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遞交代理秘書長的抗議，後者以備忘錄的方式轉交了。

四五．我現在暫時結束談論該公報，進而論述這兩位聯合國代表訪問南非過程中另一個重要的階段。

四六．鑒於南非的分別發展的政策，亦即在第四委員會與在大會辯論時着重提出的所謂種族隔離政策，南非總理在卜利多利亞談話的過程中曾就該政策與其實際運用的情形提供充分的情報。

四七．兩位聯合國代表訪問西南非以後應總理之請訪問了外開(Transkei)。這是實行此項政策的較大的土人區之一。他們從外開歸來時又訪問在約翰尼斯堡的一個金礦，其後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接受三個報館記者的訪問。根據這三個不同報紙所發表的報導，他對種族隔離政策曾發表有利於政府的聲明。

四八．根據蘭特每日郵報，他說：

“我願見種族隔離成功。這是從未經試驗過的政策。我必須說這是和我想像的相反。”

塔爾斯瓦報登載他所說如下的話：

“我願見種族隔離在這個國家成功，因為你們有經驗和時間。”

據祖國報，他說：

“這是一項從未經過試驗的政策。我願見種族隔離成功。這可能是一項解決辦法。我必須說種族隔離與我所想像的不同。”

四九．我們要知道這些談話不僅轟動南非，而且在馬尼拉甚至可能在開羅也引起了反響。據報告菲律賓政府曾發電請他們新派駐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大使提出解釋。因為他的本國政府的壓力，他馬上否認這三家報紙登載的消息的正確性。其後在紐約他假裝把“Transkei”(外開)與“apartheid”(種族隔離)這兩個名詞混亂了，企圖以此脫身。他甚至把他在約翰尼斯堡卡爾頓維爾(Carletonville)午餐席上所說的話的簡要紀錄給了美國某一通訊社代表。

五〇．我要告訴大會當時他並沒有一份寫好的演說稿，而是即興發言，正如在美國所謂“off the cuff”。事實上他在午餐席上發表的談話對南非政府所作所為表示欽佩，但從未提到“種族隔離”一詞。

五一．最後還有這個證據。當他訪問外開在所謂“最高酋長的首府”——Botha Sigau——特設委員會

主席向齊集在那裏的大約六十人發言。當時在場的兩位官員作了紀錄，根據這兩份紀錄，主席的發言大致如下。他是在對土人酋長及其一部分顧問、官員與其他人士說話。他說：

“諸位未來之取得獨立是以種族隔離政策為根據——這一個名詞使南非在聯合國乃至在全世界都有名了。這個政策在聯合國往往被曲解了。我很高興 Martínez de Alva 大使與我本人蒙貴國總理的邀請有機會親見此項政策在外開的運用情形。de Alva 大使與我本人就要回到聯合國。我們將請全世界以更大的耐心等待並給這個偉大的實驗以更多的時間。”

五二．我很抱歉需要提出，從我今天供給大會的情報可見西南非特設委員會主席這個人可以為了保全自己不惜抵賴他所發表的任何聲明。他訪問南非的整個過程可以說是一連串的否認，甚至否認他的否認。事實上有些人懷疑他是否甚至會否認他曾經到過南非。實在說他這一連串的否認是在訪問之初開始的。當時總理促請他注意紐約時報登載據說是他所發表的聲明，即如果他與副主席確實被允許訪問西南非，這就是等於南非破天荒的承認聯合國對該領土的權限。他被總理質問以後就發表一項公報否認說過這些話。當時總理對這一點非常堅持，因此主席說他的話被曲解了，因而同意發表一項公報否認他的聲明。

五三．聯合國委員會主席離開南非以後甚至說他在卜利多利亞談話休息的時候喝了咖啡中毒。他這種說法雖然幼稚可笑，但關於他生病的性質有充分的醫生證明，當時業已分發給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的委員們作私人參考。

五四．特設委員會主席又說，他在醫院時被警衛監視。此說沒有絲毫真實性。事實的真相是他和副主席在旅館居留期內與在平時經常有一位侍衛官侍候。這是所有國家政府通常對重要的國賓即一般所謂“VIP”也者的禮遇。

五五．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又不滿意地說他之訪問領土乃是預先安排好了的旅行，也就是私人的導遊，祇能看政府願意他看的東西。這是完全不確的。我早已說過，現在再來證實一遍——我與 Mr. Fourie 同時在場——主席與副主席有充分機會可到他們願意去的地方，可與他們願意交談的人交談。當時為了使

他們能夠私自接見代表，也有所安排。他們確曾私自接見了代表。

五六．主席自南非歸來以後曾抱怨說他和副主席都未得到充分時間研究西南非的情況。鑒於這個抗議，我需要告訴大會他本人在離開紐約之前曾表示因為他被任命為駐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使，所以這一次訪問的時間不能不縮短。此外，委員會主席在西南非的時候最後一分鐘決定不參加事先替他安排妥當列入旅程上的若干訪問，包括訪問據稱在 Caprivi Zipfel 的軍事基地。後一訪問是應他特別要求而安排的。他也取消了旅程上訪問華特堡東方保留區的節目，雖當地數百名赫勒羅(Hereros)族人早已齊集起來等候他來臨。然而，回到紐約以後，他竟有顏面提出抗議，說他未獲准訪問這一個班圖區。

五七．關於聯合國委員會主席的勾當我還可以提供更多的情報，但是我覺得我說的話已夠證明從聯合國的觀點看，這一次不愉快的經過最重要的教訓就是將來不應派不負責任的人為重要的聯合國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還要補充一句，這就是像這個特設委員會中的多數代表不應派為聯合國委員會的委員。這些人閉起眼來不看事實，假裝沒有聯合公報這回事，正如美國俗語所謂“拿自己來開玩笑”。

五八．這個委員會多數的委員非但漠視其主席與副主席自己所承認的，即第四委員會對南非提出的最嚴重的三項控告都沒有根據，且拒絕承認一件事實，那就是南非政府多年來已經不惜讓步企圖造成較好的空氣與改善和聯合國之間的關係，但不妨礙它對西南非問題法律方面的立場。

五九．十年多之前，南非政府提議與剩下的協約國與同盟國共三國就西南非的問題商訂一項辦法，以恢復舊國際聯合會的安排。此項建議被拒絕了。

六〇．當時南非政府準備與西南非問題斡旋委員會商討西南非的地位，又準備考慮兩三年以前所提出的分治提議。這是斡旋委員會的提議，而非南非政府的提議。

六一．當時也曾邀請故秘書長達格·哈瑪紹先生前來南非，以便討論關於南非與聯合國之間的爭執。故秘書長接受了這次訪問。哈瑪紹先生不幸遇難已經一年了，現在我可以告訴大會那一次談話非常成功，我們曾邀請哈瑪紹先生作第二次訪問，他也曾考慮接受第二次邀請。

六二. 南非政府還提出過其他兩三項提議，這就是兩三年以前提議商同大會主席指定國際間著名人士一人接受邀請訪問西南非。這次提議甚至未獲得答覆，它被忽略了。去年本人親自邀請大會歷屆主席三人前往訪問西南非，為供大會參考，本人現在可以說本人親自邀請的三位前任主席是泰國的 Prince Wan Waithayakon，秘魯的 Mr. Belaúnde 與愛爾蘭的 Mr. Boland。這次邀請也沒有回音。

六三. 最後便有最近這次努力想改良與聯合國的關係與了解，換句話說就是邀請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訪問本國，請他們隨意訪問任何地點，隨意訪問任何人並與當地人民舉行私人談話。現在我們已經看見這次舉動的結果了。這兩位先生坦白承認未曾發現任何證據足以證實對南非提出的三項比較嚴重的指控。其中一人，即主席後來倒過來竟公然撒謊，否認他所說過的話。

六四. 委員會的多數委員然後假裝那個聯合公報從未存在。請問這是何等滑稽的情形！他們寧願接受該領土顛覆份子組織與所謂證人的指控，這些所謂證人多數是代表這些顛覆組織的流亡份子。

六五. 我已經證明南非政府為了造成比較好的空氣並改善其與聯合國的關係，已經作了不少努力。我們善意的努力結果都是徒然。

六六. 卜利多利亞談話結束以後發表的聯合公報提到南非總理與這兩位先生談話之時所作的聲明，即他曾告訴他們當時正在擬定關於進一步促進西南非非歐洲居民經濟社會發展的詳細五年計劃。

六七. 初步的準備工作已經完成，且總理最近宣佈指派一個由各在其專業方面有深厚資歷的專家五名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就促進該領土非白種居民物質與精神福利及社會進步事進行調查，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報告。被派參加該委員會的人士非但是其本行的專家，而且是在南非有聲望與有地位的人士。

六八. 上面講的是關於西南非的情況特別是關於聯合國兩位代表的訪問。如我當初所說，現在要談到聯合國的內部現狀和我祇能稱爲它在最近幾年來聲譽的降低。首先我要簡單地提到——我覺得必須提到這一點——南非在本組織成立時對它的態度與今天對它的態度。

六九. 在一九四六年的時候，當時我國的總理也就是聯合國創始人之 General Smuts 請國會批准

南非加入聯合國。當時很明顯地感覺到有一個世界組織的需要。在那個時候我以反對派議員的資格參加了辯論。反對派的領袖，也就是兩年以後成爲總理的 Dr. D. F. Malan 說明反對派的立場如下：

“在原則上我們贊成一個世界組織，因爲我們認爲盡可能維持和平，這是需要的。”

他和其他發言人後然促請注意聯合國憲章某一些缺點。在另一方面，第二條第七項保證聯合國不得干涉會員國的內政。沒有這個保證，南非與許多其他國家是否會成爲本組織的會員國頗有疑問。

七〇. 人們對於這個被認爲是憲章基石的保證很快就失望了。印度代表團在一九四六年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取得多數會員國的支持就置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於不顧。作爲聯合國創始人之一、親自起草聯合國憲章序文、又在當時領導本國代表團的 General Smuts 回到南非大爲失望。他公開聲明他在金山“碰到了一堵偏見的石牆”。這是在一九四六年在第一屆會的時候。他說聯合國“爲感情所左右”。

七一. 在其後多年來聯合國之干涉南非的內政愈來愈甚，最近又干涉我們的鄰國南羅德西亞的內政。在大會本屆會期內聯合國無疑一定會繼續這樣做。

七二. 自從一九四六年 General Smuts 率領本代表團參加第一屆會以來對南非的攻擊每年都加劇，而且越來越增多報復的意味。單單我國被挑出來作爲誣告與誹謗的對象；許多攻擊我們的代表團，其本國政府本身就有歧視行爲並迫害其大部分國民。南非雖然受盡誣告與誹謗，仍舊忠實履行對聯合國的義務。當聯合國大會呼籲其會員國參加抗拒韓國的共產黨侵略之時，南非是響應這個呼籲的區區十六個會員國之一，且遣派空軍一隊前往韓國。某些國家的代表團，過去和現在都攻擊南非最力，說我們不履行憲章的原則，但是當時他們祇願供給一些醫藥用品，還有一國祇供給救護車一輛。他們之間有許多寧願不理安全理事會的呼籲。當時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

七三. 南非自從成爲聯合國會員國以來經常地對一般預算繳付每年的攤額——直至最後一次會費分攤我們未欠一分錢——且我們對維持蘇伊士區域的聯合國緊急軍軍費也經常繳付攤款；但是許多指責南非不履行憲章義務的國家繳納攤款拖欠至多。

七四. 南非對於靠志願捐助的聯合國四種基金也有捐助。若干年前大會籲請會員國容納一部分匈牙利

難民，南非當時就準備接受，並履行其義務。現在攻擊南非的一些國家雖然同樣表示了承擔義務，但是它們所承擔的義務不是完全沒有履行，便是祇履行了一部分。

七五．鑒於南非不顧平常受到的惡意攻擊一貫對聯合國的支持，我覺得我有權談論本組織的一些缺點。可是我在談論這個問題以前要重申前言，並明白地指出南非代表團承認爲了實現憲章各項宗旨特別是第一條所定的宗旨需要有一個國際組織。但認爲像今天這樣的聯合國及其表現出來的一般精神，如不大加改造即不能希望它實現這些宗旨。

七六．這不僅是南非一個國家的看法。我注意到若干政府的領袖們在本國也發表相同的看法。我相信他們也會在本大會重提這些看法。此外，還有那些不一定與本國政府有關係的國內與國際知名人士也曾公開地批評聯合國。祇是在五、六個星期以前，美國前總統 Herbert Hoover 在艾渥瓦州 West Branch 演講時曾說：

“我們的國家生活到了今天時間需要對這個組織作重新的評價...現在我們必須承認聯合國未能給我們絲毫永久和平的希望。反之，聯合國增加了包圍我們的戰爭的危險”。¹

七七．前總統 Hoover 認識消極性的批評沒有用處，於是又說：

“時間已到了。自由國家如望生存，必須有一個新的與更強大的世界性組織...爲討論方便起見，我可以稱之爲自由國家大會。”

七八．前總統 Hoover 然後發揮他的思想，最後說：

“...如此一個有組織的自由國家大會是世界和平最後的希望。”

七九．我提請自由世界的領袖們善爲考慮這一明智而富有經驗的美國前任總統的思想與觀點。他在已往曾經是國家的領袖及一位極有才幹的行政首長。

八〇．今天聯合國這種令人不滿的情形是多年來發展的結果。一九五五年——就是七年前——聯合國於金山市舉行紀念大會時，本人曾發表本代表團對於本組織的懷疑。我說：

“請問聯合國是否曾實現世界性的理想？請問基於地理、種族與意識形態的集團是不是很快

地就形成了，並且在許多問題上這些集團是否有站在同一個立場上投票的趨勢？”²

我最後說：

“在這個講臺上發表激昂的演說，再三保證擁護我們對聯合國宗旨與理想的信仰——這些都是不夠的...現在和大會舉行下次屆會以前的幾個月中我們必須捫心自問我們何以會離開了金山市會議所明確指定的途徑。我們必須回到金山市會議的時代並恢復金山市的精神。”³

八一．在一九五五年仍有恢復金山市會議精神的可能。今天，聯合國似已到了積重難返的地步。聯合國在過去幾年內變成了一個不同的組織。聯合國創始人的理想已經被一腳踢開。許多會員國的行動是以自私利益爲出發點。聯合國憲章重要的條款非被抹煞，就是被用來替國家集團的利益服務。大會通過決議，普通並不根據某一件事的是非，而根據巨頭會議決定的結果或者是“討價還價”的結果。原則是完全置之不顧的。相反地，現在逐漸適用起來我去年所說的“雙重標準”——對強者用一種標準，對弱者用另一種標準；更常見的就是對某一集團國家用一種標準，對另一集團國家則用另一種標準。

八二．在這個我可能稱爲新聯合國裏最不健全的現象就是若干會員國一方面口口聲聲表示忠於憲章的宗旨與理想，但在另一方面無恥地採取違反這些原則的行動。

八三．關於這一方面我要回到發言之初所提出的一點，換句話說就是我們應該檢討第十六屆會後一年中世界上所發生的各種事態。

八四．從遵守(或是不遵守)憲章原則的觀點看，過去一年最顯著的事態無疑是印度對哥阿的暴力侵略。那一樁事的意義必須參照印度侵略喀什米爾的企圖來看。

八五．我這裏有 Mr. Krishna Menon 和其他人歷年來在這個講臺上發表的演說的片斷。他們再三重申印度如何効忠於憲章的原則，並宣佈放棄任何足以加緊國際局面緊張狀態的行動。現在讓我摘讀其中若干段。

² 聯合國憲章簽字十周年紀念，紀念會會議紀錄，第一六七頁。

³ 同上，第一六九頁。

¹ 此項演詞載於一九六二年八月十一日紐約時報。

八六. 在一九五七年聯合國第十二屆會時，印度代表團是決議案一二三六(十二)的提案國之一。該決議案除其他決定而外，有如下各點：

“...互尊...互不侵犯、尊重彼此主權...互不干涉彼此內政。”

翌年印度又為決議案一三〇一(十三)提案國之一。該決議案除其他規定而外，籲請全體會員國：

“...恪守憲章之明文與意旨共存共處...”

“...經由本組織以謀和平解決...問題。”

“...採取有效步驟實施和平及善鄰關係之原則。”

八七. 在隨後辯論之時，印度代表 Mr. Lall 促請接受如下原則：

“...互不侵犯與互相尊重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⁴

Mr. Nehru 於一九六〇年主張：“...在解決問題時應避免用軍事與其他暴力方法”。⁵

八八. 在一九六〇年印度代表團本身提出一個以“會員國之合作”為題的決議草案〔一四九五(十五)〕，其中促請“各國依照聯合國憲章避免足以加重國際緊張局勢之行動”。我們顯然不應該用心理戰術或侵犯與威脅和平來使局勢惡化。

八九. Mr. Krishna Menon 於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講：“戰爭已不再為解決國際問題的工具了”。但當印度政府決定侵略哥阿的時候，所有這些關於服膺聯合國憲章的高調全都掃地了。

九〇. 這個問題曾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請問安全理事會曾否採取行動——或者曾否譴責印度的侵略呢？它並沒有。於是雙重標準就用上了：對強者用一種標準，對弱者用另一種標準。請問這個大會是否可能考慮採取行動呢？我敢說不會有任何行動。這又是在適用雙重標準。

九一. 鑒於聯合國在最近幾年來及在過去一年來所走的路，西方國家的政治家以及其他知名人士對聯合國失卻信心且坦白地如此表示就不足為奇了。

九二. 英國外交大臣 Lord Home 最近發表聲明，提到哥阿的事件，他說：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特設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七次會議，第三十段。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全體會議，第一部，第八八二次會議，第一二一段。

“聯合國不僅不譴責一項侵略行動，且予以包涵。”

Lord Home 提到他所稱的“民族主義的泛濫”說：

“這種情形已經到了聯合國來，如果不及時制止，聯合國首先就會弱化，最後終至會被破壞。”

九三. 這是英國外交大臣所說的話。

九四. 英國外交大臣今年另一次提到他所稱的“對聯合國信任的危機”。把這個問題與印度在哥阿的行動連在一起，他說：

“自從聯合國創立以來一部分國家第一次厚羞臉皮投票贊成使用武力以求實現國家的目的。安全理事會四個會員國支持一項包容印度對哥阿使用武力的決議案。”

Lord Home 接着提出如下令人注意的聲明：

“我們到了一個階段當這個致力於和平的組織的一大部分會員國公開地容忍侵略的時候，至少也可以說已有顧慮的理由了。”

九五. 在美國這個國家對於聯合國目前的趨向也公開表示顧慮。前副總統 Nixon 談到代理秘書長呼籲各國購買聯合國公債以免陷於破產的時候，據說他曾經這麼講：“主要的問題是聯合國是否值得挽救”。

九六. 美國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主席 Fulbright 參議員在外交季刊著文說聯合國是“冷戰的戰場”。Fulbright 參議員於外交季刊一九六一年十月的一期主張成立“一個自由國家同盟”——這是和前總統 Hoover 意見相同的。

九七. 另一重要的參議員，Henry Jackson 參議員最近，在華盛頓國家新聞俱樂部演講時說美國對聯合國過分重視。他認為和平的最大希望“不在聯合國，而在大西洋集團的力量與團結”。

九八. 但是關於聯合國目前的狀況與趨勢極有趣味的另一手資料見載於華盛頓美國政府印刷局最近出版的一份報告書，⁶ 該報告書登載去年被選派參加出席大會美國代表團的兩位國會議員的意見。這兩位國會議員檢討大會的議事情形以後，表示他們的“結論”。他們的報告的這一部分開首的一段是這樣說的：

⁶ 第八十七屆國會，第二期會議，國會報告書第一九四二號“關於美國加入聯合國之意見”(美國政府印刷局，一九六二年，華盛頓)。

“起草聯合國憲章的政治家本來有崇高的幻想。現在把聯合國看作我們外交政策基石的人是不明事實的。聯合國已不能再被認為是‘愛好和平國家’的集團了。”⁷

九九. 本人必須提醒大會注意我剛纔所引證的那一份報告的著者是去年參加美國代表團的兩個國會議員。據該報告，他們接着提出所謂兩項“切當的問題”。該報告書所載的兩項問題是：

“(一) 聯合國沒有改變目前的組織與性質以前能否實現原來的宗旨？(二) 聯合國現階段的政策和活動能否促進美國的最高利益？”⁸

這兩位身為美國代表團團員的國會議員然後提出答覆：對這些問題“我們很抱歉不得不提出否定的答案”。⁹

一〇〇. 我們在南非見到美國代表團這兩位團員強烈批評大會去年通過的制裁本人在這個講臺上發表的聲明的動議，深感滿意。他們對該項動議頗有意見。這兩位身為美國國會議員的美國代表團團員把他們的立場簡括地說明如下：

“這些事實都使我們不得不重新強調那些仍舊要我們把聯合國當作我國外交政策主要工具或者認為它是一個致力於維持和平的機構的人對於今天生活的事實全不了解，很可能對於未來若干時日的生活事實也不會了解。”¹⁰

一〇一. 剛纔我所引證的意見不是美國國會不知名的議員的意見。他們被特別選派參加美國代表團。他們的意見與結論是以參加大會及其委員會討論的經驗乃至以觀察本組織及各代表團內部工作情形為根據。

一〇二. 本人在結束發言之前要很簡單地提到南非所採取的分別發展政策，也就是所謂種族隔離的政策。我要重說一遍，這主要是憲章第二章第七項定義以內的內政問題。但是為了消除誤解起見，我在大會前兩屆會關於此項政策的運用曾充分提供情報，可是並未產生多大的效果。用 General Smuts 於一九四六年參加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返國時所說的話：“我碰到一堵偏見的石牆”。對我們的攻擊繼續無已。

⁷ 同上，第五頁。

⁸ 同上。

⁹ 同上。

¹⁰ 同上，第八頁。

一〇三. 讓我順帶一說，最尖銳的攻擊來自那些公開實行種族歧視的國家的報界及政黨領袖。在這些國家白種與非白種人經常發生嚴重的衝突，有些情形還是最近發生的。各位代表知道本人所指的是哪些國家。

一〇四. 鑒於對所謂“班圖斯坦”政策的誤解，即對我們擬使內部不同的班圖民族最後充分實行自治的政策之誤解，我去年說過自治權需要逐步實現。但後來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有人告我說班圖政策祇是騙人的東西。

一〇五. 現在我也要順帶再提一例，證明某一聯合國機構曲解了南非政府的目的，其結果非但不能促進聯合國所求的和諧或者實現憲章的原則，反而造成猜疑。在十七國特設委員會就巴蘇托蘭、貝專納蘭與斯瓦西蘭這三個與南非接壤的英國總督署領土或保護國向大會提出的一份決議草案裏，我們看見如下的一段：

“對南非共和國政府明白表示有意歸併各該領土至為關心，並譴責妨礙各該領土人民行使建立獨立國家權利之任何企圖。”〔A/5238，第二一四段。〕

這個委員會控告我們有意兼併各該領土。

一〇六. 英國代表團的朋友們會記得聯合王國國會所通過的一九〇九年南非法案曾考慮在若干條件之下將各該領土移交給當時的南非聯邦。然而關於移交問題經過多年談判仍沒有結果。我們的總理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在國會發言，聲明各該保護地可能永遠不能歸併。

一〇七. 我們的總理 Dr. Verwoerd 其後曾經屢次非常明瞭地撮述本國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政策。還不到三個星期之前，他向民族黨 Transvaal 大會發言時強調：

“歸併各該保護地既不可能，亦不明智。就共和國的方面而言，它準備接受各該保護地為善鄰。如各該保護地有意尋求友好關係，這種合作就可能實現。”

一〇八. 不顧南非總理屢次聲明，現在這個聯合國委員會毫無根據地對南非提出此項控告。

一〇九. 現在回到所謂班圖斯坦政策——此項政策一向在最大的班圖區外開執行。我知道在本大會批評南非並與南非為敵的人聽見我現在要說的話，定必

感覺失望，因為此項政策在該區域一直受班圖人的歡迎，儘管在該區以外的班圖組織的反動份子乃至若干報紙企圖誣蔑並破壞該項計劃。在其他班圖區域也將逐漸採用此項政策。

一一〇．南非的白種與非白種人分別發展的政策在大會本屆會一定又會受到攻擊，當然也會有人提出威脅，甚至利用大會決議案提出威脅。

一一一．讓我向大會保證南非向這條路前進——讓我們說向我們這個“新領域”前進——不會為任何批評與污蔑所妨礙，因為我們堅決相信這是為了我國各界人民的利益。

一一二．主席：我接到若干代表團關於行使答辯權的請求。本人依照慣例，將在今天早上會議快要結束的時候准他們發言。既然在會議休會之前所餘下的時間以內不可能讓所有要求行使發言權的代表團都能夠行使此項權利，剩下來的代表團將准於下午會議一般辯論名單上發言人結束發言之後並在大會處理議程上下一項目之前行使答辯權。

一一三．為使大會能夠按照會議規定的時間繼續進行起見，我提議於下午一時休會，或在當時於講臺上發言的人結束發言的時候休會，祇要不超過下午一點鐘太久便可；否則我們就會妨害今天下午開會的時間。

一一四．茲請賴比瑞亞代表作程序發言。

一一五．Mr. BARNES(賴比瑞亞)：主席剛纔宣佈凡是有意行使答辯權的代表團依照慣例可以在今天早上一般辯論結束的時候行使權利。這個慣例本人恐怕不太熟悉。我還要請主席注意上星期一般辯論之時蘇聯代表在大會發言的情形[第一一二七次會議]。在他發言完畢之後美國代表立即行使答辯權。請問何故現在作此例外？我因此感覺主席剛纔所提到的規則是本人所不熟悉的。我願意對這一點知道多一點。

一一六．主席：首先，我要答覆剛纔所提出的程序問題。關於賴比瑞亞代表所提到的情形，答辯權是在會議結束的時候行使的。蘇聯代表是那一天下午最後的發言人，假如沒有人請求行使答辯權，當時就會休會了。今天早上也沿用那個程序。現在並沒有例外。

一一七．現在請印度代表提出程序問題。

一一八．Mr. LALL(印度)：讓我以最敬重的態度說我們中間有些人在這個會議廳度過十年，但從未

看見採用過此項程序。答辯權一向是立即准許的。我認為，凡是一位代表在辯論之時提到另一些代表團與個人的名稱並指控他們有違反憲章的行動——當他本人的演說違反憲章——那末就必須立即准許答辯。

一一九．印度代表團請求今天不要捨棄一向慣用的程序。否則便不符合這次辯論的精神。

一二〇．主席：有人告訴我說，像我剛纔所說的，在一般辯論之時如有人請求行使答辯權，按照慣例是在會議結束之前等待該次會議發言名單上所有代表都有機會發言以後纔准許行使答辯。如有人像賴比瑞亞代表那樣，想要我注意這個慣例被打破了，我很願意遵循已往可能有過的任何先例。剛纔提請我注意的一個例子，正符合我提到的慣例：這就是說當最後一位發言人結束發言有人請求行使答辯權之時就立即准許行使答辯權。

一二一．現在請印度代表提出程序問題。

一二二．Mr. Krishna MENON(印度)：正如我這一位司事所說，我們之間有些人在大會出席許多年了。當一個代表團受到攻擊，所提的理由受到質問，且發言人的聲明進一步對於某些政府含有嚴重的影射的時候，已往沒有不立即准許行使答辯權的。若說按照大會的程序是要等待會議結束是不正確的。已往有許多情形——我們本身也曾遵循這個慣例——代表們親自到講臺上聲明保留以後答辯的權利。但是特別對這一類的問題必須准許我們讓大會與全世界知道這種誹謗的言論是不能放過的。我們未曾中斷南非聯邦代表的話，即使如此，在目前的情形，也許是可以予以原諒的。除非主席準備裁決在某一代表結束發言與在下一位代表發言之前不許提出質問與行使答辯權，否則本代表團並不準備接受這種程序。

一二三．主席：第一，我未曾說過這是程序。程序是經議事規則規定的。我祇說這是據我所知的慣例。假如有任何誤解，我必須說明我無意說——我也未用過任何字眼可以被誤認為我的意思是說——答辯權需要延至今天早上發言名單結束以後纔能行使，因此並不硬要希望行使答辯權的代表團或者想聽答辯並考慮答辯的代表團長時間的等候。現在祇是為了那些列入今天早上發言人名單上各位代表方便的問題：根據慣例，這些代表們在前一位代表結束發言之後希望立即被請發言。本人也準備這樣做。

一二四. 但如大會不同意這個慣例而希望這次例外的話，當然也可以考慮。本人是大會的僕人；我並不替任何代表團服務，也不只顧全某一方的利益；我對這件事決不偏袒任何一方。凡是大會認為有利於議事的進行，我在此便有加以執行的任務。

一二五. 現在請印度代表提出程序問題。

一二六. Mr. Krishna MENON (印度)：假如我正確了解主席的話，他說關於這個問題並沒有一定的程序，而他所指的是慣例。我很抱歉我所說的話沒有被清楚地了解。我所指的也是慣例。我相信目前這個問題因為它的種種牽涉，更應該沿用慣例。

一二七. 因此，如果主席的裁定是在一般辯論的其他發言人都已發言之前不能行使答辯權，我們就要提出異議。

一二八. 主席：本人並未對這個問題作任何裁定。我很願意肯定大會的意願。其實，如我剛纔所說，關於慣例的問題，應當由大會決定是否願意肯定或不用某一慣例。如大會願意今後在某一發言人發表聲明之後有人請求對其中某些意見行使答辯權時，應立即准予答辯，我就非常樂於遵從這個意思。我對於這個問題並無個人的成見。

一二九. 既然我所提議的發言人先後次序不合若干代表團的意思，現在我就請大會處理這個問題。我現在請大會決定從這兩種慣例中選擇一個：某一發言人結束聲明之後如有人要求對其中意見行使答辯權時，是應立即准許答辯呢，或應等待那次會議名單上發言人都結束發言之後纔行使答辯權呢。

一三〇. 現在請印度代表提出程序問題。

一三一. Mr. Krishna MENON (印度)：本代表團未曾說在某一發言人結束聲明之後如對其中的意見請求行使答辯權就應立即行使。如大會表決通過這個慣例，那就等於說如果不立即行使答辯權就要立即放棄此項權利。我們不願大會處在這種地位。

一三二. 我們一直在說依照慣例特別是當發言人對很多代表團與對聯合國發表種種誹謗性的言論，我們就應該有權立即答辯。

一三三. 主席：現在請蘇聯代表提出程序問題。

一三四. 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就程序問題而論，什麼時候行使答辯權很顯然地要看答覆一項聲明的發言人是否願意立即發言或者後來發言。

一三五. 如果我們檢查大會往年的紀錄，我們會發現主席剛纔提到的情形，也會發現有發言人立即行使答辯權的情形。

一三六. 但如分析已往的慣例，我們看見什麼時候行使答辯權要看希望行使此項權利的代表的意願如何而定。因此，本人雖對主席剛纔所說的完全尊重，但按主席提議的方式提付表決，結果我們就會根本地決定答辯權祇是應該在一個聲明結束以後立即行使。假如是這樣，那末如果一位發言人願意以後行使答辯權就應如何處理呢？如果我們對主席所提出的問題採取決定，那末他就會失去此項權利。

一三七. 爲了不再延長程序討論起見，我提議現在對下面一項具體問題採取決定：凡是對前一位發言人所發表聲明表示願意行使答辯權的代表團應否准予立即答辯？如大會作肯定的決定，各代表團就得立即行使此項答辯權利。我覺得這樣提出問題比較正確，且較合大會已往的慣例。

一三八. 因此我要請求我們不應表決一個抽象的與理論性的問題。我同意那些認爲應立即准許行使答辯權的發言人，因此我提議將下面這個問題提出表決：大會是否願意聽表示希望對前一位發言人所發表聲明的答辯？他們應否獲准立即行使發言權？據我看來這是比較正確的決定，請大會表示態度。

一三九. 主席：在准許下一位代表提出程序問題之前，我要講一些話。我提議按照報名行使答辯權的代表們的次序請他們次第發言，除非對這個程序有任何異議，否則我提議立即請他們發言。如無異議，我就採用此項程序。

一四〇. 現在請迦納代表提出程序問題。

一四一. Mr. QUAISON-SACKEY (迦納)：我本來願意以正當的方式來此發言——這就是說先恭賀主席當選然後也許發表一項聲明。但是今天早上我來此發言祇是爲了幫助澄清目前的混亂情況。

一四二. 主席剛纔說如果那些報名行使答辯權的代表們沒有異議的話，他就等待會議結束之前請他們發言。我記得在大會上屆會議的時候，主席 Mr. Mongi Slim 爲了節省時間起見曾向大會代表們呼籲請求等待發言結束然後行使答辯權。此所以是有某種先例可循的。但這祇是適用於第十六屆會，且祇是因爲主席的呼籲纔採用的。

一四三. 我覺得爲了幫助主席避免被牽入程序的漩渦，應該把這一點說明。大會上屆會議經主席的呼籲決定不堅持在某一項聲明之後立即准許行使答辯權，但那一項決定祇是對該屆會適用。這是因爲當時主席提出呼籲而採取的決定，因此如果主席願意的話，他也可以作相同的呼籲。然後那些願意行使答辯權的代表們如果願意等待今天早上名單上發言人結束發言，那就聽由大會決定。

一四四. 但主席不宜裁定要求表決一項動議使大會永遠受約束。此所以本代表團認爲必須要求發言，向主席呼籲不要將他所提出的問題付表決。

一四五. 然後我們可以請問瓜地馬拉代表是否願意等待那些表示要行使答辯權的代表們發言完畢然後發言。我要向瓜地馬拉代表呼籲請他表示準備暫緩發言。

一四六. 主席：我感謝迦納代表的提議，但是因爲兩個原因，我覺得無須採用他的提議。首先，我已經說過就要請那些報名要行使答辯權的代表們提出答辯，除非有任何反對的意見，可是我沒有聽見有任何異議。此所以我要知道鑒於我剛纔所宣佈的程序，迦納代表是否仍舊要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四七. 第二，我要指出，如果祇是得到下一位發言人的同意或者許可，我纔准許立即行使答辯權，那末又會造成一種先例。我寧願不替大會創另一先例，大會已經表示不反對那些願意在這個階段行使發言權的代表團提出答辯。現在我就採用這種程序，因此就請菲律賓代表行使答辯權。

一四八. Mr. PELAEZ (菲律賓)：首先我要說我知道大家的時間有限，如果不是因爲對南非代表的發言不得不立即作答，那末我絕對不會要求行使答辯權。我當然不會全面答覆他那一篇二十八頁的演說，我祇答覆他提到的爲本國政府所關注的幾點。

一四九. 南非代表提到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的時候，雖然並沒有把他當作菲律賓代表，而是把他當作聯合國代表，但是在他發言的某一處，他說菲律賓政府對特設委員會主席施以壓力要他撤回他可能說的關於贊成種族隔離的話。我是菲律賓政府的外交部長，我願意否認這種控告。

一五〇. 當報上登載消息說 Mr. Carpio 發表聲明說種族隔離不如他所想像的那樣壞，我就向他查問所說的話。但當時並未施以任何壓力，因此利用聯合

國的講臺隨意作沒有根據的控告是非常可惜的。關於 Mr. Carpio 作爲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的行爲，我有這些話要說。

一五一. 菲律賓政府曾經研究過整個問題，認爲 Mr. Carpio 未曾參加發表公報事，該公報說沒有任何證據足以支持對南非政府所提出的控告。這個問題曾經在特設委員會公開討論，且特設委員會支持了 Mr. Carpio 這顯然不合南非代表的胃口，因此他現在控告特設委員會歪曲事實。我對這一點的反應就是好像除了南非以外聯合國的所有其他會員國都是不對的。

一五二. 我說這不是提出這一類控告的場所。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本來應該在第四委員會討論，不應在大會討論。

一五三. 我要說，我不願討論這題的本質，祇是要提到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5212]所登載的特設委員會副主席的聲明。在他的聲明中，他承認當起草公報與發表公報的時候，Mr. Carpio 不在場，當他離開 Mr. Carpio 在旅館的房間的時候，Mr. Carpio 還沒有同意該公報。

一五四. 就說是如此吧，我要聲明菲律賓政府因爲不願意與贊成任何方式的種族隔離的聲明發生任何關係，所以把這個問題看得非常嚴重。菲律賓政府認爲 Mr. Carpio 絲毫未犯被控的行爲。我邀請南非代表在第四委員會提出這些事實，那裏纔是可以提出適當討論的地方。

一五五. 關於該公報的本身，南非代表似乎強調據稱這兩位訪問西南非十天的聯合國代表說找不出有殘害種族罪或者需要調查的行爲的證據。事實上，聯合國的一個特設委員會業已拒絕接受了這種公報，除非第四委員會或者大會依照這個機構的適當程序推翻這個決定，否則，這個決定仍舊是有約束性的。

一五六. 南非代表還說 Mr. Carpio 曾經表示贊成種族隔離。我們已調查這件事。據 Mr. Carpio 的解釋，南非政府在外開區所採取的政策據說是種族隔離開明運用。有人告訴他說當局正在幫助外開區準備獨立與自治，因此他的答覆是如果外開的人民確實在準備獨立與自治，那末稱這種政策是什麼都沒有關係。但是 Mr. Carpio 的話不應被看作贊成種族隔離政策，贊成把不同種族分開、或因爲某人的膚色不是白的而拒絕他享受平等權利的政策。

一五七。我非常詫異地聽到南非代表對聯合國所提的控告，尤其是聽到他呼籲我們恢復金山市憲章的精神。這真是令人驚奇極了的話。我手上有當時在金山市簽署的聯合國憲章，而這部憲章開頭便宣佈成立聯合國是爲了：

“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一五八。恢復金山市會議的精神，真虧他說得出口！聯合國一貫的努力不是恢復而是維持金山市的精神，並使本組織變成人格尊嚴的堡壘。然而南非代表現在竟說聯合國因爲脫離了金山市的精神走上歧途，所以有辱使命。

一五九。請問誰走上了歧途？究竟是要求不分種族、膚色和宗教人人平等的人，或是那些正式要求聯合國與全世界同意讓一部分人可以憑膚色不相同的理由而拒絕另一部分人享受權利的人？南非代表於一九五五年在金山市舉行聯合國大會紀念會所說的話使我驚異不置。這是他所說的：

“請問聯合國已實現了世界性的理想嗎？請問分別的地理集團、種族集團與思想集團不是已經形成了嗎？”¹¹

一六〇。請問誰在劃分種族界線？誰在抹煞聯合國所根據的世界性精神？然而唱這個論調的人竟在說聯合國是無用的，根本上必須改變。不錯，根本改變是必須的，但根本需要改變的是在今天這個時代仍舊憑膚色理由拒絕人人享受平等權利者的想法。

一六一。我不要在這裏提到涉及其他代表團的話。但我要說這一句話。菲律賓政府雖然認識他的大使 Mr. Carpio 是以聯合國代表的資格前往南非，但是認爲他和現在想以蒙混手法要大會接受的這個公報沒有關係。菲律賓政府認爲它的大使 Mr. Carpio 未曾脫離菲律賓政府的立場，且種族隔離與任何方式的種族歧視，無論變什麼花樣，但因爲違反基本人權，都要繼續受到菲律賓政府的反對。

一六二。我要保留權利在適當的講臺與適當的場所更詳細地答覆南非代表的話。現在我要接受南非代表的挑戰。如果真理是站在南非一邊的，那末無論特設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這一次不幸的訪問究竟如何，我請南非敢於開放他的國家，讓聯合國更多的代表們

切實認識事實真相，不僅在那裏住一個星期或十天，而住上好幾個月，並讓他們有充分自由去報導準確的事實。

一六三。Mr. ARTEH (索馬利亞)：我感謝主席讓我有機會表示個人的觀點，但要聲明本代表團保留權利等待以後有機會對這個問題更全面地發表意見。我覺得也需要提到，非洲集團國家的主席坦干伊喀代表對這個問題，乃至對全體非洲人人格完整的影射，將來也會發言的。

一六四。我要說本代表團仍舊維持一向對 Mr. Carpio 人格完整的尊重，我國是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之一，我國代表團對於主席與副主席的人格完整不會懷疑，也永遠不會懷疑。他們兩位是以這個世界組織的代表資格前往南非實地觀察西南非委任統治領土的現狀。他們回來以後向特設委員會提具報告，我們也研究過他們的報告書了。我們知道他們根據在該領土所見提出了結論與建議。我要促請代表們注意該委員會遵照決議案一七〇二(十四)所指定的特別任務提出了一件報告書[A/5212]，該報告書包括了主席與副主席的報告書。我現在無意對該報告書加以評判，這樣做法未免太放肆了。但我深信當各位代表閱讀該報告書時，事實的真相就像早上的太陽在一個明朗的日子從水平線升上來那末顯明。我唯一的請求就是希望各位代表閱讀該報告書。

一六五。最後，我要說一位爲種族偏見所蒙蔽並愛壓迫與他地位平等的人的代表今天是經不起理智、邏輯與正義的巨大力量的挑戰的。

一六六。Mr. SWAI (坦干伊喀)：本人以非洲國家集團現任主席的資格代表聯合國的非洲會員國發言。南非共和國外交部長曾詳細談論這一件所謂公報，我們聽說這是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訪問歸來以後發表的。他的全部論點就是聯合國這兩位代表業已證明對於南非政府採取種族隔離政策，特別是在西南非實行這些政策的指控是沒有理由的。這特別等於說西南非的情形首先並不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第二，南非政府並沒有絕滅西南非的居民——換句話說就是南非政府並未殘害種族；第三，西南非並未實行軍事化。

一六七。我要根本聲明他的反駁理由未曾絲毫改變我們已往的言論與結論。

¹¹ 聯合國憲章簽字十周年紀念；紀念會會議紀錄，第一六七頁。

一六八．我們因此對這一份引起爭論的所謂公報是否反映西南非與南非全部正確與真實的情況，表示極大的保留。以後我們將有機會分別與集體地說明我們的立場。

一六九．南非政府不應設法哄騙這個大會去相信這一份所謂公報所包含的許多矛盾的說法、控告與反控告、否認與反否認等等會使大會改變其已往一致的意見與感覺。南非政府應承認人心渴望自由是無可滿足的。爭取自由的鬭爭，是無可抗拒與不可克服的。種族隔離的種種政策因為是野蠻的、不神聖的、不現實的與偽善的，因此最後定必失敗。善良終於會戰勝醜惡；民主終於會戰勝種族隔離；種族平等主義終於會戰勝種族主義。歷史與我們聯合起來將埋葬種族隔離。

一七〇．南非政府現在應改變其政策，以免發生一種一觸即發與無可忍受的情勢。這種情勢不斷地使南非廣大的居民受盡痛苦與災難，且可以使全世界陷於第三次世界大戰中。

一七一．我認為南非政府的各項政策仍舊公然破壞基本人權，且違背聯合國憲章的基本精神與文字。

一七二．Mr. CUEVAS (墨西哥)：南非外交部長曾明白再三地提到西南非問題特設委員會墨西哥代表的行爲。我認為提出事實真相最爲重要。否則本國對如此重大一項問題的立場與政策可能有受到誤解的危險。

一七三．聯合國對西南非領土所作的努力是多方面的。採取法律行動之後又有磋商，此外大會年年通過決議案作爲道義的壓力。凡此種種均告無效，直到現在爲止無法撼動南非政府半步。因爲如此，大會的第十六屆常會纔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授以新的使命。現在不再是從事談判而是採取行動的問題了。本組織多數會員國希望由一個特別委員會去研究如何採取措施以實施已往被破壞的各項原則。這個新機構所負的使命是明朗與確定的：它負責幫助西南非人民行使自決權。

一七四．但特設委員會不幸竟倉卒行事：它同意與委任統治國進入第二輪談判，又在不應接受的條件之下派它的主席與副主席訪問南非與西南非領土。

一七五．本代表團認爲無須維護 Mr. Martínez de Alva 的行爲，因爲從他向委員會提出的各項文件，顯明地看得出他的誠意。雖然如此，委任統治國因准

許聯合國進入該領土而取得了非常的外交勝利：這樣一來，委任統治國就能夠避開聯合國決議案來討論西南非的問題了。

一七六．本代表團以爲這次訪問完全是無用與無效的。委員會的本身和其任何官員都無權從事違反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的談判。這種不妥當與妨礙聯合國的行動，委員會的每一位委員都必須負責。此項基本與非常嚴重的錯誤足以使本國政府對其後所發生的一切採取冷靜的看法。

一七七．本國政府決不能替大會一個輔助機構違反其任務規定的無效行動負責。當一個委員會脫離了指定的規則，我們可以假定它所遭遇的困難就開始了。

一七八．因此我們看見該委員會行動所引起的最有害與最不可寬恕的結果就是南非代表所特別重視的一份惡劣的公報。我們可以討論這一份公報，但本代表團認爲討論是沒有意義的。我們愈討論這份公報所牽涉到的矛盾與困難，就愈幫助那些以搖動聯合國爲目的的人。南非政府的用意是要利用這些困難作資本，離開那些到目前爲止幾乎代表本組織一致多數的國家欲在該領土繼續爲所欲爲，操縱該領土的命運。

一七九．我現在只要說墨西哥代表團認爲它決不受此項文件的約束，而且要借現在的機會聲明它採取這個立場的所有理由。第一，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一個委員會違反其任務規定所採取的行動，正如我所說的，這些行動是完全無用與無效的。第二，該委員會的主席與副主席從未得到發表此項文件的許可，何況沒有不知道這種文件的重要性。因此除了第一點理由而外，還有另一點也許更重要的理由證明此項文件何故無用與無效。這一次在嚴密監視之下的短期訪問，其價值我們祇能認爲是受若干個人因素影響的片面與不完全的證言。從他們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來看，這也是這兩位官員對這個問題的看法。當我們把這個問題加以全盤觀察的時候，該公報的表面的樂觀神情就消失了。

一八〇．關於墨西哥代表的行爲，我要根本消除一切懷疑。凡是人都可能犯錯誤，但無論如何不能說他們所犯的錯誤就反映一個國家的外交政策，因爲後者是與他本身的人生觀有關的。他們的任何行動決不足以改變墨西哥對民族平等與自決權的永不改變的政策。

一八一．上述的公報並未提到種族隔離政策。雖然如此，鑒於南非總理的聲明，我不得不提到這個政策。墨西哥用不着否認本身最基本的信念；它的唯一立場就是徹底反對這種政策。

一八二．本國是千餘年來不同民族互相不斷媾婚的一個國家，因此它不能解除了服從互相友愛的偉大原則以外社會如何能夠發展。歷史上建立在排外與自私的原則之上的文化本來不乏其例。在另一方面，墨西哥所屬的一派相信我如善待人，人亦善待我。同時墨西哥認為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即有明確與特定的義務，須憑世界觀來沖淡民族自大心，且不得容許憲章規定的具體義務受破壞，因為憲章所肯定的是人類不分畛域的真正平等。

一八三．墨西哥也不能容忍以假擬與陳舊的利益為理由讓一個民族犧牲另一個民族；更不能讓人憑無可維護的種族理論來屈服他人。

一八四．據說南非政府對聯合國已經作了重要的讓步，而且這些讓步從上述的公報中明顯地看得出。依我看來這些所謂讓步是等於向一個在水中掙扎的人扔一本學游泳的書，而不扔一個救生帶。

一八五．我們唯一可以接受並認為有重大意義的新立場就是放棄種族隔離政策。南非政府如向我們保證這是它的未來政策，本國政府當首先設法促成最有彈性的條件，讓西南非的人民在聯合國監督下行使自決權。

一八六．Mr. Krishna MENON (印度)：關於慣例的問題現在提請大會本身決定得到滿意的解決，使我們最低的限度能够在適當的時候表示意見，本代表團對此要表示感激。

一八七．出席這次大會的南非代表所發表的聲明長達八千字，我們還沒有機會加以詳細研究。本代表團無意從頭到尾討論此項文件或者答覆大會其他代表所引的話，無論所引的話是否在這個問題意義範圍之內。我目前祇要一論南非代表明白或暗中攻擊本國與本國政府的話，甚至攻擊聯合國本身的話。這都是一般論點，任何代表都有權提出，因此我等待適當時機予以答覆。

一八八．第一就是所謂印度代表團在一九四六年破壞憲章的行為，特別是破壞了第二條第七項。

一八九．我們與主席和他的國家同樣感覺用不着表示任何歉意，我們對已往的紀錄並不感覺丟臉，我

們未曾准許憑對於憲章的解釋來掩護對人類所犯的罪行，因為這不是金山市時代或任何時代的宗旨。

一九〇．現在我無意分析第二條的內容。我們在這次辯論或者任何辯論中從未提到基本上屬於一個國家內政的問題。對人類所犯的罪行、南非對印度人的待遇、對條約義務的破壞、乃至種種殘暴的行為——這些不是基本上屬於南非內政的問題；此外大會不僅一次或兩次——我相信有八、九次之多——以絕大多數支持這個觀點，其中包括世界各部分的人，在政治與經濟上持不同見解的人。因此我們並沒有想請大會破壞憲章或向大會提出破壞憲章的提議。

一九一．在另一方面我們一貫遵守——我很高興證明偉大的 General Smuts 也是這樣——憲章前文第二段所說的話：

“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一九二．第一條第三項說到“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尊敬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一九三．印度代表團在金山市的時候——那時印度尚未獨立，由英國政府代表它——主張把此項修正案，包括提到種族歧視的規定，列入憲章。General Smuts 代表南非聯邦接受修正而且很正確地把贊同此項修正的良好行動歸功於他自己。

一九四．現在我們要談所謂“雙重標準”。因為南非代表所說的話有些是含糊的，有些是直接對我們說的，所以很難答覆。但總而言之，南非代表所說與所指的是我國有種族歧視的情形。我並不否認。假如我否認，那我就太虛偽了。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倒也沒有許多國家——沒有社會、宗教、種族乃至在經濟方面的歧視現象。但是唯有南非聯邦政府以此為美德。我們都設法避免歧視。我們的政府不主張、不實行、也不容許歧視，我們的刑法規定懲罰歧視行為。但南非政府的政策不僅是容忍這種罪惡，而且非但不設法消滅歧視，反而向全世界聲明種族歧視是對的。它把歧視當作美德，甚至以此為模範，讓其他人民做做。這是與許多國家的社會的偏差現象有別的。因此如果說到雙重標準，提到在一個國家或另一個國家的社會弊病，我國也有這種情形，並不例外。但是我們努力設法克服這些弊病，在我國或在其他地點發生這種情形我們要加以譴斥。

一九五。然後南非代表暗示我們在韓國的任務。他非常含糊地提到有一些國家雖然贊成聯合國在韓國所採的行動，可是並未參加。

一九六。第一，聯合國憲章並未規定任何國家有提起槍桿的義務，除非它本身願意。這完全是志願的行動。但是更重要的是本國在朝鮮的紀錄是經得起審查的。我們曾不惜重大犧牲對該區的和平盡了貢獻。我們的作風可能與南非不同；有些國家這樣做，也有些國家那樣做。因此，我們在韓國的紀錄是經得起審查的。也許應該注意我們並未自動擔任這個任務，而是聯合國本身邀請印度政府擔任這個任務的。因此如果譴責我們，那末整個組織也均受譴責。

一九七。此外又有兩項問題。一個與哥阿有關，我無意重新替這個問題辯護，因為這不是一個歷史的課程。關於所指 Lord Home 說過的話我也不願加以評論。我們可以在其他地點與 Lord Home 商討解決問題，現在不願讓人家把我拖下去和聯合王國的外交大臣爭論。我決不懷疑如果他的確說過這些話，他也有足夠的時間再去考慮這些問題，可能現在已有不同的觀點。但是至少對於哥阿與喀什米爾用“侵略”這個名詞是非常離奇的：對本國實行侵略是不可能的。我們未曾犯侵略的行爲。我們未侵犯葡萄牙或其他國家的主權。我們經過長久的忍耐，用過其他種種方法，最後纔用我們所有力量與決心去結束殖民主義。再者，我們是在聯合國決定世界上任何地方不能有殖民地之後，纔這樣做的。哥阿不是葡萄牙。哥阿是印度的領土。正如我們在大會再三說過，即使兩三百年來與我們發生關係的英國人也從未侮辱我們，把我們稱爲英國人。這就讓葡萄牙人來做了。

一九八。因此，關於哥阿與喀什米爾這兩個問題，雖然現在不是在這裏討論的時候，我們的立場是這些是印度主權下的領土，印度在適當的時候用它所有的力量加以保護，將來如果再發生這種情形，印度仍要加以保護。

一九九。辱罵印度的起因是自從一九四六年來印度政府不僅爲了本身自私的理由曾促請大會注意在南

非的印度人的問題，且注意一個稱爲種族隔離的比較重大的問題。也許這個名稱並不充分暴露其涵義。這是指確實的種族歧視而言——不僅是小小的歧視現象，而是把某些種族以外的人看作不是人類的一部分，不在憲章定義範圍以內。

二〇〇。我無意用攻擊我們那一類語言來答覆這些指控。我們對已經提出的各項決議案沒有什麼抱歉的理由。本人高興知道爲了提出批評，南非代表至少不但不研究這些決議案。大會也曾提出過關於所謂共存與友好關係的各項決議案。這些決議案曾爲大會全體所接受。如果這些決議案是錯誤的，那末大會全體都錯了。

二〇一。如果我們像其他人民一樣有時候在某一方面未能達到憲章所列舉的最高原則，因此我們在這一方面可能犯有錯誤。但是並未有人對我們提出過控告。

二〇二。我們固然曾說戰爭已不再是解決國家間問題的有用工具了。這是對世界裁軍而說的。這仍舊是我們的立場。我不知道何故在這一方面我們現在受批評。

二〇三。最後我要說南非是大會唯一公然破壞了憲章的國家。更甚的是這個國家接受種族隔離作爲國策就等於以破壞憲章爲立國基礎。南非以種族隔離爲美德，把它當作補救世界弊病的處方單。幸而世界不至於愚蠢到接受這個處方單。

二〇四。南非代表也提到其他問題。將來待有機會，本代表團將予以答覆。

二〇五。現在我請求主席原諒我打斷今天早上會議的進行。但這並不是我所主動的。既有這一類誹謗他人的言論，必須在未被忘記之前提出答覆，而況立即作答比較以後答覆可能會更簡短些。

二〇六。現在我再感謝主席讓本代表團有這個機會說明立場。

二〇七。主席：請求行使答辯權至此爲止。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